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 月 30 日 ( 星 期 六 )						10 月 31 日 ( 星 期 日 )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17:3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科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17:40 ∩ 19:4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10 ∩ 16:10	
5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邏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行政罰則、國專屬區域及海巡法)		犯罪偵查		海巡勤務		
502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輪機管理與安全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附註	<p>一、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10 月 31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